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7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6.3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0,913,73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746,782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6.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361,508,519.4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916,0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584,782股后的555,331,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0000元（含税）。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60,965,293.65元=555,331,221股×0.6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43528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435282元/股=360,965,293.65元÷560,916,00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43528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2年4月29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4.36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36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59,38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9,6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